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0382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長期置任經營之國發基金所屬菁華房地低度利用，甚至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之責案。

依據：102年3月1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